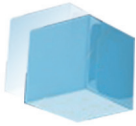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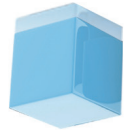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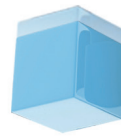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1093)



2010
年 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會報告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動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摘要	9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王懷玉

盧建民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薪酬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秘書

李嘉士

授權代表

翟健文

潘衛東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河北省分行

中國銀行呼和浩特分行

中國交通銀行河北省分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石家莊分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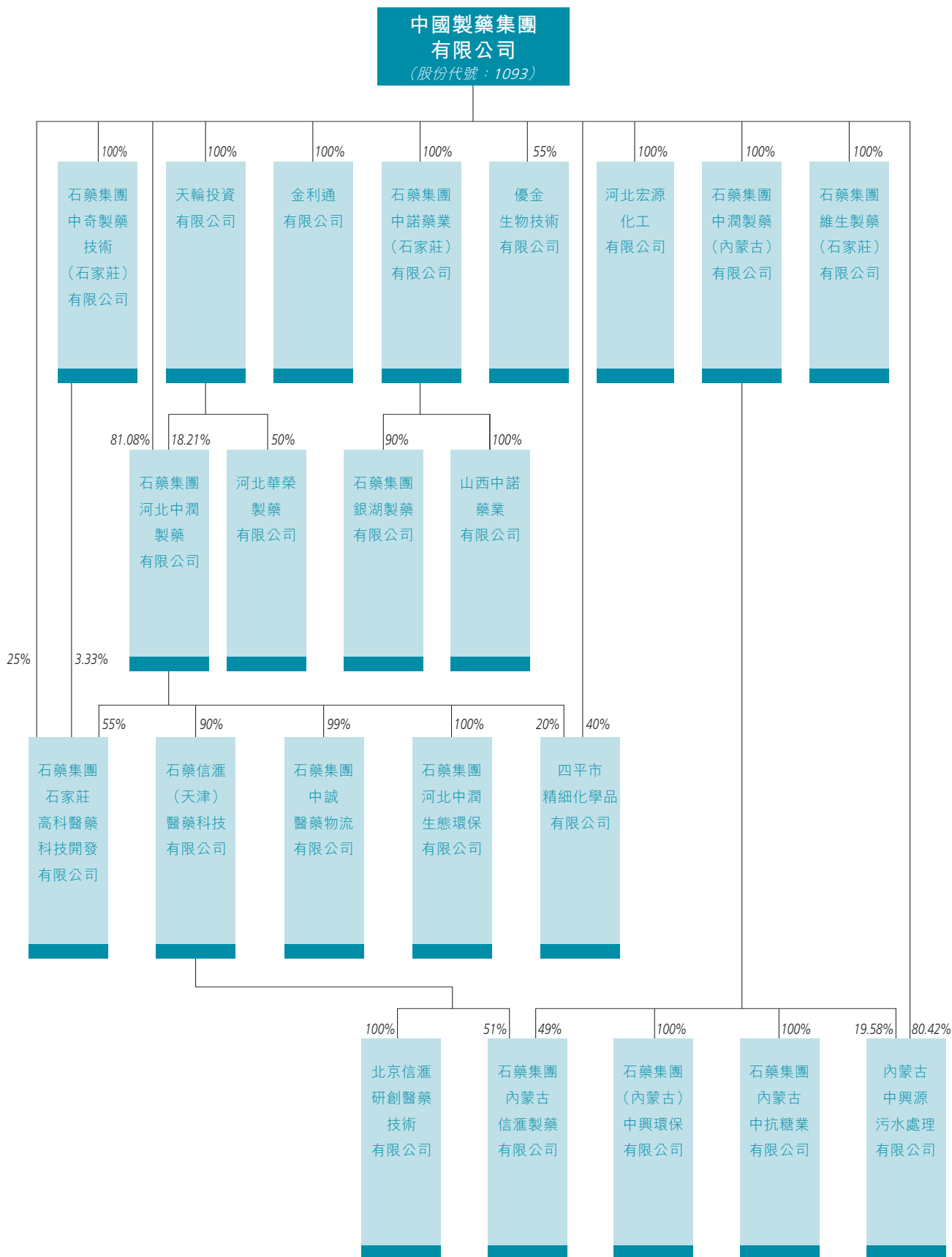
1093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pg/index.htm

www.cpg.hk

公司架構



主席報告

業績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 77.74 億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 7.52 億港元，分別比去上升 10.6% 及下跌 22.6%。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 24 港仙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間體和原料藥業務

維生素 C 系列

因前幾年維生素 C 價格高企，誘發多家國內企業大舉進入維生素 C 行業，導致產能過剩的問題越趨嚴重，價格於年內顯著下滑。在市場競爭變得激烈的情形下，本集團於年內通過擴大產能，提升規模經濟效益，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搶佔市場份額。儘管年內主要產品的平均價格普遍下跌約 30%，但因銷量大幅上升，本業務仍錄得銷售收入 20.74 億港元，比去年下跌 6.7%。

在開拓醫藥高端市場方面，本集團亦取得重大的成果，繼於往年獲得德國及日本的 GMP 認證外，於年內亦獲得美國 FDA 認證，不僅使本集團的維生素 C 產品可以全面進軍國際醫藥高端市場，更奠定其在產品質量上的領先地位。

預期國內新增的產能將於 2011 年陸續投入生產，產品價格的下調壓力亦會增大。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逐步建立長期合作伙伴關係，以鞏固現有的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亦會繼續提高產品質量，並進一步細化產品分類，以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在市場開拓方面，本集團會加強在東歐、南美、東南亞等地的開發工作。

抗生素系列

在頭孢菌素產品高速增長的帶動下，抗生素業務於本年的表現顯著改善，銷售收入比去年上升 34.7% 至 32.58 億港元。年內本集團通過產品鏈的伸延，大幅提升競爭能力及經營規模。除以往的主導產品 7-ACA 及頭孢唑啉鈉外，現時本集團頭孢菌素系列的產品已伸延至 GCLE、頭孢曲松鈉、頭孢呋辛鈉、頭孢呋辛酸、頭孢噻肟鈉、頭孢噻肟酸及頭孢克肟等。此外，本集團於年內通過生產設施改造工程，將 7-ACA 的產能大幅提升，並進行了一系列的工藝優化及技術改造，成功降低 7-ACA 的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的質量指標，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在市場的領導地位。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中間體和原料藥業務(續)

抗生素系列(續)

青霉素產品方面，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下，部份國內產能被迫退出市場，產品價格亦略為回升。本集團在維持現有市場份額的同時，亦致力提升技術水平及產品質量。除於年內獲得阿莫西林原料藥的德國 GMP 認證及俄羅斯的註冊証外，本集團在生產工藝的研發亦取得重大成果，成功改變阿莫西林的合成工藝，由原來的化學法改用生物酶法，並成功構建了高活性的生物酶。

預期 2011 年的經營環境將會平穩，惟 7-ACA 的價格可能會因國內產能增加而受壓。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生產技術水平，並利用目前規模及成本優勢，靈活調整上下游各產品的生產，實現滿產滿銷的目標。

成藥業務

於 2010 年，成藥業務維持增長，銷售收入比去年上升 4.0% 至 22.76 億港元，其中抗生素類、保健品類、心腦血管類及中藥注射液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為 18.12 億港元、0.66 億港元、0.48 億港元及 0.88 億港元，佔本業務銷售收入的 79.6%、2.9%、2.1% 及 3.9%。整體的毛利率保持平穩，經營溢利上升至 1.76 億港元。

年內本集團致力開發市場，成立專門銷售隊伍，主力開拓縣醫院、鄉鎮衛生院及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等終端市場，在擴大市場覆蓋方面取得一定成績。但隨著藥品招標展開，市場競爭更趨激烈，產品價格普遍下調，影響到本業務銷售收入的增長幅度，而年內新產品的銷售則錄得理想的成績，其中注射用美羅培南的銷售收入比去年上升 76%。

於 2011 年，各省將開始新一輪的藥品招標，且招標的評審將會更著重價格，對利潤水平有不利的影響。本集團將結合目前在生產規模、產品質量、市場信譽、銷售網絡及成本上的優勢，做好招標及市場銷售的工作，搶佔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亦會重點做好中藥注射液和功能性大輸液產品的市場開拓和技術開發，儘快使之成為重要的業績增長來源。在產品研發方面，本集團會繼續集中具有市場潛力的產品，並預期數個在研的首仿產品可於 2012 年取得生產批文。通過有效地執行各發展策略，我們相信成藥業務的利潤水平將得以提升，並實現持續高速增長的目標。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在2010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1,007,044,000港元，而就新增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則為791,218,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去年的1.5改善至2010年12月31日的1.8。本年的應收賬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去年的73天上升至80天；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亦由去年的75天輕微上升至80天。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1,141,736,000港元，貸款總額為1,529,517,000港元。貸款中有323,28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1,206,235,000港元須於二至四年內償還。淨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除以股東資金而得出)由去年的2.0%上升至6.8%。

本集團42%的貸款以港元計值，餘下58%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但會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有銀行存款41,930,000港元(2009年：50,637,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獲授短期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2005年2月22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及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答辯人名單內。截至本報告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投訴已正式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積極抗辯，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反壟斷投訴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僱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687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對年內股東之支持及本公司員工之勤勉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確保本公司成功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尤其重要。本公司致力達至高企業管治水平，並將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能夠反映最新發展及達到投資者之期望。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就守則條文A.2.1 條有所偏離。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

董事會負責確立策略性方針，訂立目標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業務表現。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分別負責個別業務單位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於二零一零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4/4		
岳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2/4		
馮振英	3/4		
翟健文	4/4		
潘衛東	4/4		
趙令歡	3/4		
王順龍	4/4		
王懷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1/4		
盧建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1/4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4/4	4/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4/4	4/4	2/2
齊謀甲	4/4		
郭世昌	4/4		
陳兆強	4/4	4/4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故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佈有足夠之平衡。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關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輪值告退之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重續上述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董事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主席)、李嘉士先生及霍振興先生。

董事薪酬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及當時市場慣例而釐定。本公司透過提供於業內具競爭力之薪酬，以招攬、激勵及留聘主要行政人員以確保公司之未來發展及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之委任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續)

年內，已獲董事會於其會議上批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變動如下：

1. 岳進先生基於個人理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及
2. 王懷玉先生及盧健民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訂明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主席)、李嘉士先生及霍振興先生。

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會在會上討論及審議以下事宜：

1.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業績、年報及業績公告；
2. 外聘核數師就二零零九年之年度審核向審核委員會出具之報告；
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業績公告；
4.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
5. 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零年中期審閱向審核委員會出具之報告；
6.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業績公告；及
7. 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其薪酬。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年內，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此外，該檢討已考慮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程度、員工的資格和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和預算。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採納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外聘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 2,115,000 港元及 545,000 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半年期財務報表及若干協定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申報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20 頁。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標乃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讓股東可於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途徑，確保其股東知悉主要業務事項。該等途徑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件獨立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並以投票形式表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告投票表決結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能有效地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2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及五大供應商銷售及採購之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及採購總額之30%。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股東(就董事會所得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聯繫人士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即分派367,732,000港元。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分派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413,7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5,678,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改進其生產設施，並收購791,218,000港元之新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期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岳進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王懷玉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盧建民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92條，王懷玉先生及盧建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1條，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霍振興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蔡東晨

蔡先生，五十七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在製藥業累積逾三十年技術及管理經驗。蔡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馮振英

馮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畢業於河北化學學院，在製藥業累積逾二十年技術及管理經驗。

翟健文

翟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潘衛東

潘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畢業於石家莊郵政高等專科學校，在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趙令歡

趙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北伊利諾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雙碩士學位及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曾出任多家美國及中國公司之高級管理職位，經驗豐富。趙先生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弘毅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趙先生亦為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先聲藥業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柏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

王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清華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曾出任荷蘭埃因霍芬科技大學之訪問研究員三年。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弘毅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鼎大集團有限公司(「鼎大」)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辭任後不再為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王懷玉

王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河北大學微生物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逾二十年技術及管理經驗。

盧建民

盧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在製藥行業累積逾二十年技術及管理經驗。

李嘉士

李先生，五十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調任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他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副主席。

李先生亦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霍振興

霍先生，七十五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分行及石家莊市支行前行長。

齊謀甲

齊先生，七十八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管局」，現稱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董事，分別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中國藥管局副局長及局長。

齊先生亦為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獨立董事。

郭世昌

郭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中國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長。

郭先生亦為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陳兆強

陳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他是合資格會計師，並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亦為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執行董事。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利益

胡關李羅律師行(李嘉士先生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就此收取一般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蔡東晨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23%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0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鼎大	實益擁有人	783,482,393	51.04%
聯想	協議之權益	783,482,393 (附註i)	51.0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職工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83,482,393 (附註ii)	51.04%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77,292,000	5.04%

附註：

- (i) 聯想及鼎大為一項適用於證券條例第317(1)(a)條之協議之訂約方。聯想被視作於鼎大所持有之783,482,39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職工會擁有聯想之35%權益。職工會被視作於鼎大所持有之783,482,39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概無任何其它有關權益或淡倉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它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年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透過確認第 14A.38 條所述之事項(如適用)向董事會匯報此等程序之結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i) 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獲或開出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7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一家銀行與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公司」)(鼎大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該銀行向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 510,000,000 元之信貸。該信貸為一般營運資金融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人民幣 510,000,000 元之信貸總額當中，人民幣 210,000,000 元乃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作為貸款協議之一項條件，鼎大已將 48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抵押予該銀行作為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有關信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它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 13.17 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兩份銀行貸款協議，倘(i)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Hony Capital」)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 35% 之權益；(ii) 聯想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 Hony Capital 不少於 34.48% 之權益；或(iii) 任何更換或新增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人數計算)多於現有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則根據各貸款協議構成違約事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項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 165,400,000 港元，而最後一期還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它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披露。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業績、個人表現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慣例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期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一種鼓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11,932,000港元。

呈報期後事項

於呈報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東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2至92頁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不可作其它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7	7,774,424	7,031,601
銷售成本		<u>(5,500,837)</u>	<u>(4,764,308)</u>
毛利		2,273,587	2,267,293
其它收入		71,121	49,4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520,826)	(587,842)
行政費用		(626,163)	(461,522)
其它費用		<u>(177,889)</u>	<u>(96,848)</u>
經營溢利		1,019,830	1,170,56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8,732	1,0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	36	—	24,128
財務費用	8	<u>(63,788)</u>	<u>(69,916)</u>
除稅前溢利	9	964,774	1,125,810
所得稅開支	10	<u>(189,963)</u>	<u>(142,776)</u>
本年度溢利		<u><u>774,811</u></u>	<u><u>983,034</u></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51,689	970,739
非控股權益		<u>23,122</u>	<u>12,295</u>
		<u><u>774,811</u></u>	<u><u>983,034</u></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4	<u><u>48.97</u></u>	<u><u>63.24</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774,811</u>	<u>983,034</u>
其它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16,581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337)	75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資本投入儲備	36	<u>—</u>	<u>(1,599)</u>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開支)		<u>216,244</u>	<u>(84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991,055</u></u>	<u><u>982,193</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3,455	969,898
非控股權益		<u>27,600</u>	<u>12,295</u>
		<u><u>991,055</u></u>	<u><u>982,19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353,404	4,044,989
預付租賃款項	16	302,141	257,499
無形資產	17	207,603	154,528
商譽	18	156,166	150,84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29,054	23,976
可供出售投資	21	7,433	7,770
		5,055,801	4,639,60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204,864	978,5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23	1,441,956	1,065,967
應收票據	23	810,838	725,750
預付租賃款項	16	8,808	7,605
可收回稅項		—	60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24	14,016	—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24	14,407	28,28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4	26,764	17,9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41,930	50,6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1,099,806	1,443,163
		4,663,389	4,317,9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26	1,766,323	1,497,610
應付票據	26	440,647	357,045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24	—	8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	740	7,0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884	37,449
應付稅項		60,291	96,540
無抵押銀行貸款	27	323,282	880,782
		2,592,167	2,877,312
流動資產淨值		2,071,222	1,440,6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27,023	6,080,2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27	1,206,235	687,027
合營企業貸款	28	—	28,409
遞延稅項負債	29	44,348	35,323
		<u>1,250,583</u>	<u>750,759</u>
資產淨值		<u>5,876,440</u>	<u>5,329,4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53,496	153,496
儲備		<u>5,587,013</u>	<u>5,006,7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740,509</u>	<u>5,160,284</u>
非控股權益		<u>135,931</u>	<u>169,179</u>
權益總額		<u>5,876,440</u>	<u>5,329,463</u>

第 22 至 92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登，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蔡東農

董事
翟健文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73	38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	1,465,164	1,444,574
		<u>1,465,337</u>	<u>1,444,961</u>
流動資產			
其它應收款項		5,629	11,2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869,541	1,136,5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14,632	28,037
		<u>889,802</u>	<u>1,175,815</u>
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款項		35,430	37,659
無抵押銀行貸款	27	217,400	312,600
		<u>252,830</u>	<u>350,259</u>
流動資產淨值		<u>636,972</u>	<u>825,5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02,309</u>	<u>2,270,517</u>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27	418,000	414,300
資產淨值		<u>1,684,309</u>	<u>1,856,2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53,496	153,496
儲備	34	1,530,813	1,702,721
權益總額		<u>1,684,309</u>	<u>1,856,217</u>

董事
蔡東農

董事
翟健文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投入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非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3,496	1,116,727	316	1,599	(160,130)	—	733,145	588,202	2,064,023	4,497,378	85,817	4,583,19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758	—	—	—	758	—	75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附註36)	—	—	—	(1,599)	—	—	—	—	—	(1,599)	—	(1,59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970,739	970,739	12,295	983,03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599)	—	758	—	—	970,739	969,898	12,295	982,19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ii)	—	—	—	—	—	—	—	—	—	—	(6,067)	(6,06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	—	(306,992)	(306,992)	—	(306,992)
非控股權益資本注入	—	—	—	—	—	—	—	—	—	—	34,092	34,09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17,229)	—	17,229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	—	43,042	43,0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496	1,116,727	316	—	(160,130)	758	715,916	588,202	2,744,999	5,160,284	169,179	5,329,46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751,689	751,689	23,122	774,811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開支)	—	—	—	—	—	(337)	212,103	—	—	211,766	4,478	216,2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7)	212,103	—	751,689	963,455	27,600	991,05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	—	(368,391)	(368,391)	—	(368,39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23,588)	(23,588)
非控股權益資本注入	—	—	—	—	—	—	—	—	—	—	8,133	8,13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iii)	—	—	—	—	—	—	—	—	(14,839)	(14,839)	(45,393)	(60,2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496	1,116,727	316	—	(160,130)	421	928,019	588,202	3,113,458	5,740,509	135,931	5,876,440

附註：

- (i) 非分派儲備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須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除稅後溢利中調撥之法定儲備。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內蒙古)中興環保有限公司之餘下49%股本權益，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河北中潤生態環保有限公司(「中潤環保」)之持股量由84.4%增加至99.29%。此外，本集團於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銀湖製藥有限公司(「銀湖」)持股量由70%增加至90%。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64,774	1,125,810
按下列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30,471	22,68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735	6,27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5,946	473,234
財務費用	63,788	69,91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4,895	5,000
利息收入	(8,120)	(9,751)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70,065	11,2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	—	(24,12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8,732)	(1,03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60,822	1,679,232
存貨(增加)減少	(226,339)	424,3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增加	(380,884)	(144,645)
應收票據增加	(85,088)	(380,585)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3,876	(5,220)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增加	(14,016)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8,825)	(4,45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增加	224,954	98,287
應付票據增加	83,602	103,636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減少	(829)	(16,88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317)	56,5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6,565)	(93,33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224,391	1,717,02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17,347)	(159,540)
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2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7,044	1,567,697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459)	(691,534)
開發成本支出	(77,678)	(21,394)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43,163)	(4,8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3,137	14,61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707	(48,896)
已收利息	8,120	9,751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4,546	—
收購附屬公司	—	(249,515)
出售附屬公司	—	(8,02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7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3,790)	(1,001,508)
融資活動		
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1,034,763)	(1,134,600)
已付股息	(368,391)	(306,992)
已付利息	(63,788)	(69,91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60,232)	(10,227)
償還合營企業貸款	(28,409)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3,588)	—
新籌集無抵押銀行貸款	996,471	1,328,782
非控股權益資本注入	8,133	34,092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	(113,636)
自合營企業籌集之貸款	—	28,4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4,567)	(244,088)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391,313)	322,1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43,163	1,121,06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7,956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099,806	1,443,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鼎大集團有限公司（「鼎大」，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4%。根據一份協議，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獲授權行使或控制鼎大於本公司所持之股份之行使。因此，聯想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基於本公司乃於香港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以方便股東閱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根據未來適用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根據未來適用法對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以及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要求。

由於在本年度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因此而對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之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可能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實體可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項目須作出之分析規定。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前提前應用該修訂。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 詮釋第19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按情況適用)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財務負債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未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它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未按公平值計量。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它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提供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詳情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資產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凡本公司有權掌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得利益即構成控制。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如超出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該虧損則分配予本集團之權益內，惟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除外。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出現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乃以收購附屬公司之相同方式處理，而商譽或低價購買收益則於適當時確認。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而言，不論出售是否將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收取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之金額乃假設本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而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為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的總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獲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則一般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金額所佔權益的差額)初步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獲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金額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的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獲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金額比例計算。

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另一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將繼續於儲備內呈列，並將於與商譽有關之業務被出售或於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於保留溢利內扣除。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測試有否減值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計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間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在該報告期末前予以測試有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將分配減值虧損以首先減低任何分配予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在隨後之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在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正在建造以供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後續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擁有固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及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無形資產擁有無限可使用年限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確認。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事務之支出於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所產生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情況達成下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報告顯示該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之方法；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它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其開發階段之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情況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賬。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有固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固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涉及一間獨立企業之成立而各合營方對該企業之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合營企業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則須確認額外虧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交易，因與該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須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付運資產之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用於計算財務資產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攤銷成本。實際利率指對財務資產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估計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估計時採用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述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各呈報期末，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它收入中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已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權益工具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這類股權投資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呈報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計算。(見下述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呈報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即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列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財務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它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估定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90日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需於收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現有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異。

就以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取的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於損益賬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用於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實際利率指對財務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估計現金收入準確折現時採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無抵押銀行貸款，以及來自關聯公司/合營企業之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除。於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時，並無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票據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不是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公司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

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及已於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損益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負債則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收入之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乃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而列賬。

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可收取該等款項(惟經濟利益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產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之確認(續)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政府補助金

倘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從政府補助金所有附帶條件並收取政府補助金被確認。

應收作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政援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即退款獲相關政府當局批准時。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各部份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評估每部份應獨立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顯然均屬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如可就租賃付款可靠地分配，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期作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資本化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指定貸款尚未運用於有限制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之投資收入乃於可作資本化借款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它借款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它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及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獲減免之臨時差異,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之其它資產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撥回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在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按於呈報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之稅項結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它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它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其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予以記錄。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股本權益（換算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呈報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乃當作收購者的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並以收購當日通行的歷史匯兌率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呈報期末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現討論如下。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316,2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0,973,000港元)(其中約160,1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0,130,000港元)計入商譽儲備)。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宗旨乃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本結餘，確保本集團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的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債項(包括附註27及28所披露之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它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	3,297,088	3,205,098	888,205	1,165,236
可供出售投資	7,433	7,770	—	—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515,831	3,313,649	635,400	726,900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合營企業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若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它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有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主要以美元列值)，而本公司籌得港元銀行貸款及美元銀行貸款，從而令本集團及本公司須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注視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運用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呈報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並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635,400	395,400	14,074	14,595	635,400	395,400	14,071	9,876
美元	—	331,500	455,545	433,946	—	331,500	509	18,135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或減值5%（二零零九年：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清之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升值5%，所導致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減值5%，則將會對除稅前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負數。

	本集團				本公司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587	18,134 (i)	(21,693)	(4,878) (ii)	29,587	18,358 (i)	(24)	14,922 (ii)

(i) 此主要來自年末港元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所面對之風險。

(ii) 此主要來自年末美元銀行結存、應收款項及銀行貸款所面對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浮動，故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付息銀行結餘之到期日較短，故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款及關聯公司／合營企業借款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7及28)，該等貸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向銀行、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籌得。就該等定息借款而言，本集團致力將借款息率維持浮動。為達致這個目標，本集團與銀行磋商及訂立其利率可作一定浮動之若干循環借款。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甚低。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須承受主要與浮息銀行借款有關(該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7)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乃將借款維持於浮動利率(如可能)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現行利率波動，故流動利率銀行結存使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主要集中於本公司所籌得本集團港元貸款、美元貸款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籌得人民幣貸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基準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未償付之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付。50個基本點子升跌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之利率風險，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已上升／下跌50個基本點子而所有其它可變項目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7,6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39,000港元)及3,1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它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可供出售上市股本投資而須承受其它股本風險(附註21)。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採取所需行動，以減低有關風險。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股價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

- 財務狀況表所載之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 有關附註40所披露之本集團及本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風險。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制訂其它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討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按所在地域劃分，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風險分散於多個對手方，故並無其它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信譽優良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風險

於管理流動風險方面，本集團經常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支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經常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以確保符合有關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使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貸款額度約427,0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8,63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協定還款條款之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之償還日期編製。

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為浮動利率之情況下，未折現金額乃衍生自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925,403	223,308	395,332	—	1,544,043	1,544,043
應付票據		218,295	222,352	—	—	440,647	440,6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40	—	—	—	740	7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84	—	—	—	884	884
無抵押銀行貸款—浮息	3.36	—	89,828	291,878	1,191,828	1,573,534	1,529,517
財務擔保合約		—	—	—	29,411	29,411	—
		<u>1,145,322</u>	<u>535,488</u>	<u>687,210</u>	<u>1,221,239</u>	<u>3,589,259</u>	<u>3,515,8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473,910	477,884	363,257	—	1,315,051	1,315,051
應付票據		62,500	170,454	124,091	—	357,045	357,045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829	—	—	—	829	8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057	—	—	—	7,057	7,0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449	—	—	—	37,449	37,449
無抵押銀行貸款							
— 定息	4.06	—	425,700	94,600	—	520,300	500,000
— 浮息	2.91	—	51,055	369,523	728,467	1,149,045	1,067,809
合營企業貸款	5.40	—	—	—	29,943	29,943	28,409
財務擔保合約		—	—	—	28,409	28,409	—
		<u>581,745</u>	<u>1,125,093</u>	<u>951,471</u>	<u>786,819</u>	<u>3,445,128</u>	<u>3,313,6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1.77	—	71,239	166,150	430,519	667,908	635,400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2.11	—	51,055	285,625	424,308	760,988	726,900
財務擔保合約		—	—	56,818	—	56,818	—
		—	51,055	342,443	424,308	817,806	726,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載於上表之金額乃為倘擔保對手方作出申索，則本集團可能須根據安排全數清償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呈報期末之預期，本公司認為大概無須支付協議項下之金額。然而，本估計可能有所變動，此乃由於受對手方所持之已擔保應收財務款項蒙受信貸虧損而根據擔保作出申索之可能性所影響。

倘浮息利率有別於呈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則就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載於上表之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6c. 公平值

於交投活躍之流動市場買賣之可供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價而釐定(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之第一層公平值計量)。

其它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型進行現金流量折現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7,774,424	7,013,351
服務收入	—	18,250
	<u>7,774,424</u>	<u>7,031,601</u>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上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於下文概述。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a) 中間體和原料藥
 - 維生素C系列
 - 抗生素系列(即青霉素系列及頭孢菌素系列)
- (b) 成藥
- (c) 其它製藥相關業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和原料藥				分類總計	對銷	綜合
	維生素C 系列	抗生素 系列	成藥	其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074,070	3,257,899	2,276,340	166,115	7,774,424	—	7,774,424
類別間銷售	1,483	892,933	—	290,713	1,185,129	(1,185,129)	—
收入總額	<u>2,075,553</u>	<u>4,150,832</u>	<u>2,276,340</u>	<u>456,828</u>	<u>8,959,553</u>	<u>(1,185,129)</u>	<u>7,774,424</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 計算。							
分類溢利	<u>715,935</u>	<u>259,058</u>	<u>176,033</u>	<u>3,555</u>			1,154,581
未分配收入							8,120
未分配中央開支							<u>(142,871)</u>
經營溢利							1,019,83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8,732
財務費用							<u>(63,788)</u>
除稅前溢利							<u>964,7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和原料藥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維生素C	抗生素	成藥	其它			
	系列	系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222,093	2,419,479	2,188,596	201,433	7,031,601	—	7,031,601
類別間銷售	<u>7,704</u>	<u>574,451</u>	<u>—</u>	<u>81,660</u>	<u>663,815</u>	<u>(663,815)</u>	<u>—</u>
收入總額	<u>2,229,797</u>	<u>2,993,930</u>	<u>2,188,596</u>	<u>283,093</u>	<u>7,695,416</u>	<u>(663,815)</u>	<u>7,031,601</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 計算。							
分類溢利	<u>1,119,996</u>	<u>32,516</u>	<u>142,169</u>	<u>12,029</u>			1,306,710
未分配收入							9,751
未分配中央開支							<u>(145,898)</u>
經營溢利							1,170,56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0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							24,128
財務費用							<u>(69,916)</u>
除稅前溢利							<u>1,125,810</u>

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並不包括利息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中央宣傳成本、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及財務費用。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匯報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間體及原料藥：		
維生素C系列	1,482,845	1,355,225
抗生素系列	4,913,203	4,440,124
成藥	1,776,012	1,275,160
其它	370,538	366,918
總分部資產	8,542,598	7,437,427
未分配	1,176,592	1,520,107
綜合總資產	9,719,190	8,957,534

分類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間體及原料藥：		
維生素C系列	409,665	281,661
抗生素系列	1,212,427	1,098,796
成藥	501,420	404,965
其它	49,652	76,910
總分部負債	2,173,164	1,862,332
未分配	1,669,586	1,765,739
綜合總負債	3,842,750	3,628,071

為監控分類間之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類，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已抵押銀行存款、可收回稅項、本公司其它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則除外。由各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之分配基準為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而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稅項負債、無抵押銀行貸款、關聯公司貸款、合營企業貸款、本公司其它應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所佔分部資產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其它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和原料藥				小計	未分類	總計
	維生素C系列	抗生素系列	成藥	其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291,715	349,684	206,708	63,952	912,059	—	912,059
折舊及攤銷	149,565	374,200	46,453	3,720	573,938	214	574,15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和原料藥				小計	未分類	總計
	維生素C系列	抗生素系列	成藥	其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146,261	717,952	215,308	35,536	1,115,057	—	1,115,057
折舊及攤銷	137,669	314,442	43,206	6,660	501,977	214	502,19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客戶地區位置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4,791,686	4,422,439
亞洲(除中國外)	1,727,541	1,291,746
美洲	629,066	681,762
歐洲	538,946	552,623
其它	87,185	83,031
	<u>7,774,424</u>	<u>7,031,601</u>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分析。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8. 財務費用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1,805	56,25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關聯公司貸款	—	1,66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合營企業貸款	315	767
— 已折現票據	1,503	7,131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u>10,165</u>	<u>4,105</u>
	<u>63,788</u>	<u>69,9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644,925	528,2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79,116	61,704
員工成本總額	<u>724,041</u>	<u>589,960</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0,471	22,68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735	6,27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5,946	473,234
折舊及攤銷總額	<u>574,152</u>	<u>502,191</u>
核數師酬金	2,115	2,000
政府資助金收入	(20,710)	(2,5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4,895	5,000
利息收入	(8,120)	(9,751)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計入其它費用)	70,065	11,229
匯兌虧損淨額	2,712	5,011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99,248	70,787

附註：於兩個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74,118	181,05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95	(5,961)
— 稅項抵免	—	(47,682)
	<hr/>	<hr/>
	175,413	127,415
遞延稅項(附註29)	14,550	15,361
	<hr/>	<hr/>
	189,963	142,776
	<hr/> <hr/>	<hr/> <hr/>

由於本公司或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出現稅項虧損，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稅率。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稅務當局給予之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基於下列原因獲得稅項抵免：

- 因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採購在中國製造之機器及設備而享有稅項抵免46,786,000港元。該等稅項抵免乃按有關稅務當局批核之合資格機器及設備之成本之40%計算。
- 本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將若干可供分派儲備以出資形式再投資在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以代替向其海外股東作出分派，從而獲得稅項抵免89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稅項抵免。

兩個年度之稅項開支乃指已計及上述稅務優惠之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惟上述正享有稅務豁免之公司按稅率25%或在中國有關特別地區按優惠稅率15%享有豁免，直至二零一零年。

根據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止為期三年。該等企業於該等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64,774	1,125,810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41,194	281,453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42)	(11,901)
就稅務而言不能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216	21,88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2,183)	(25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46	21,061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671)	(22,723)
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之稅務豁免及寬減之影響	(84,342)	(108,456)
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之稅項抵免	—	(47,6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95	(5,961)
因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14,550	15,361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189,963	142,776

遞延稅項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 14 位(二零零九年：12 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蔡東晨 千港元	岳進 千港元	馮振英 千港元	翟健文 千港元	潘衛東 千港元	趙令歡 千港元	王順龍 千港元	王懷玉 千港元	盧建民 千港元	李嘉士 千港元	霍振興 千港元	齊謀甲 千港元	郭世昌 千港元	陳兆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60	—	60	60	60	—	—	15	15	300	66	66	66	150	918
其它酬金：															
薪金及其它福利	4,133	508	677	1,855	677	—	—	169	169	—	—	—	—	—	8,188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397	23	31	171	31	—	—	8	8	—	—	—	—	—	669
考績獎金(附註)	12,500	—	1,500	2,300	3,000	—	—	1,850	1,850	—	—	—	—	—	23,000
酬金總額	<u>17,090</u>	<u>531</u>	<u>2,268</u>	<u>4,386</u>	<u>3,768</u>	<u>—</u>	<u>—</u>	<u>2,042</u>	<u>2,042</u>	<u>300</u>	<u>66</u>	<u>66</u>	<u>66</u>	<u>150</u>	<u>32,775</u>

二零零九年

	蔡東晨 千港元	岳進 千港元	馮振英 千港元	翟健文 千港元	潘衛東 千港元	趙令歡 千港元	王順龍 千港元	李嘉士 千港元	霍振興 千港元	齊謀甲 千港元	郭世昌 千港元	陳兆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60	60	60	60	60	—	—	300	66	66	66	150	948
其它酬金：														
薪金及其它福利		4,207	419	409	1,855	413	—	—	—	—	—	—	—	7,3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0	24	24	171	24	—	—	—	—	—	—	—	633
考績獎金(附註)		13,000	2,000	2,500	2,500	3,500	—	—	—	—	—	—	—	23,500
酬金總額		<u>17,657</u>	<u>2,503</u>	<u>2,993</u>	<u>4,586</u>	<u>3,997</u>	<u>—</u>	<u>—</u>	<u>300</u>	<u>66</u>	<u>66</u>	<u>66</u>	<u>150</u>	<u>32,384</u>

附註：考績獎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業績、個人表現及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1內。

13.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68,391	306,992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24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751,6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70,739,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534,960,661股(二零零九年：1,534,960,66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中國之 物業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06,104	4,003,253	26,359	32,423	321,464	5,789,603
添置	21,299	92,168	2,432	13,150	465,175	594,224
轉撥	83,918	193,255	85	—	(277,258)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50,062	173,959	3,491	4,039	40,757	372,3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57,281)	(110,473)	(4,098)	(1,474)	(17,738)	(191,064)
出售/撤銷	(44)	(71,228)	(203)	(1,687)	—	(73,1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4,058	4,280,934	28,066	46,451	532,400	6,491,909
匯兌調整	60,781	158,389	1,373	1,716	21,345	243,604
添置	426	128,799	23,821	6,354	631,818	791,218
轉撥	183,300	409,207	—	—	(592,507)	—
出售/撤銷	(26,454)	(240,658)	(1,032)	(3,449)	—	(271,5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2,111	4,736,671	52,228	51,072	593,056	7,255,138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3,508	1,658,390	14,808	21,588	—	2,008,294
年內計提	75,906	385,734	4,772	6,822	—	473,2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5,232	45,883	1,182	2,126	—	64,4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13,186)	(36,734)	(1,844)	(199)	—	(51,963)
出售/撤銷時對銷	(3)	(45,751)	(175)	(1,139)	—	(47,0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457	2,007,522	18,743	29,198	—	2,446,920
匯兌調整	16,262	78,994	872	1,131	—	97,259
年內計提	87,384	428,477	13,940	6,145	—	535,946
出售/撤銷時對銷	(9,888)	(165,528)	(249)	(2,726)	—	(178,3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215	2,349,465	33,306	33,748	—	2,901,734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6,896	2,387,206	18,922	17,324	593,056	4,353,4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2,601	2,273,412	9,323	17,253	532,400	4,044,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就於中國之若干樓宇而言，本集團未獲授正式業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未獲授正式業權之樓宇之賬面總值為63,0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754,000港元)。董事認為，沒有正式業權不影響有關樓宇之價值。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會在適當時候授予本集團。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1	1,005	2,586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80	1,005	1,985
年內計提	214	—	2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	1,005	2,199
年內計提	214	—	2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	1,005	2,4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	—	1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	—	387

上文所述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在中國之物業	相關租賃或3.3% — 5%(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 —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為310,9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5,104,000港元)乃關於在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租賃土地。款項8,8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05,000港元)乃為呈報目的而列入流動資產。

17.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商標及證書 千港元	使用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1,100	54,764	—	83,766	179,630
添置	3,166	18,228	—	—	21,394
撇銷	(3,410)	(1,321)	—	—	(4,7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4,469	—	34,193	—	68,66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6,104)	—	—	—	(6,1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21	71,671	34,193	83,766	258,851
匯兌調整	2,815	3,291	1,207	3,050	10,363
添置	28,215	47,052	—	2,411	77,6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51	122,014	35,400	89,227	346,892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962	9,666	—	69,669	90,297
年內計提	3,485	9,500	1,495	8,206	22,686
撇銷時對銷	(3,410)	(1,321)	—	—	(4,7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3,929)	—	—	—	(3,9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8	17,845	1,495	77,875	104,323
匯兌調整	460	1,093	154	2,788	4,495
年內計提	8,128	15,740	3,439	3,164	30,4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6	34,678	5,088	83,827	139,2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55	87,336	30,312	5,400	207,6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13	53,826	32,698	5,891	154,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技術知識主要指就產品發展及生產技術所收購之技術及方程式。

開發成本主要指本集團就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所產生之內部成本。

商標及證書代表自業務合併取得藥品商標及登記證書之成本。

使用權指在中國取得為期10年之電力使用權之已付不可退還付款。

以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攤銷：

知識產權	5 至 10 年
開發成本	3 至 5 年(由投入商業運作之日起計)
商標及證書	10 年
使用權	10 年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6,753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5)	39,93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	<u>4,16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843
匯兌調整	<u>5,32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166</u>

有關商譽之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 18 所載之商譽及商譽儲備已分配予兩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千港元
下述之業務分類	
— 成藥(「單位 A」)	81,167
— 抗生素(「單位 B」)	235,129
	<u>316,296</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之計算基準及其相關之主要假設概列如下：

該等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就單位 A 及單位 B 而言，該項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年貼現率 7% 及假設零增長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之毛利率，乃按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等單位之賬面總值高於該等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19,985	19,98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或應收股息)	8,177	3,991
匯兌調整	892	—
	<u>29,054</u>	<u>23,976</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華榮」)註冊資本之 50% 權益。華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從事製造及銷售維生素 B12 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51,663</u>	<u>58,293</u>
非流動資產	<u>85,447</u>	<u>50,751</u>
流動負債	<u>(109,021)</u>	<u>(71,827)</u>
非流動負債	<u>—</u>	<u>(14,205)</u>
於損益確認之收入	<u>142,898</u>	<u>128,445</u>
於損益確認之支出	<u>(134,166)</u>	<u>(127,410)</u>

2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於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u>5,728</u>	<u>6,065</u>
非上市證券	<u>1,705</u>	<u>1,705</u>
總額	<u>7,433</u>	<u>7,770</u>

上述上市投資乃按其於呈報期末之公平值呈列。

上述非上市投資乃投資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計算方法為成本減呈報期末之減值虧損，此乃由於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太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00,053	211,912
在製品	340,349	294,331
產成品	564,462	472,282
	<u>1,204,864</u>	<u>978,525</u>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90,141	848,251
減：呆賬撥備	(13,621)	(8,726)
	<u>1,076,520</u>	<u>839,525</u>
應收票據	810,838	725,750
	<u>1,887,358</u>	<u>1,565,275</u>
其它應收款項	365,436	226,442
	<u>2,252,794</u>	<u>1,791,717</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最多達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22,490	799,918
91至180日	52,499	37,102
181至365日	1,531	2,505
	<u>1,076,520</u>	<u>839,5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載列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14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033

本集團概無就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即賬齡為90日之內)作出撥備，因為該等應收款項乃於向各客戶所授予之信貸期之內，而管理層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拖欠率偏低。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值總額54,0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607,000港元)於呈報期末已屬逾期(即賬齡超過90日)之應收賬，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已悉數就所有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726	6,0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895	5,000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2,286)
年終結餘	13,621	8,726

應收票據指現有之票據。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且尚未到期，而管理層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認為拖欠率偏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聯及關連人士之披露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若干關聯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年內與該等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於呈報期末與該等公司之結餘如下：

(i) 關聯及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鼎大全資擁有之	購買原材料(附註a)	—	99,071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石藥	銷售維生素C及相關產品(附註b)	5,161	7,790
集團有限公司(「石藥公司」)	產品加工服務(附註c)	6,290	10,328
及其附屬公司(「石藥集團」)	銷售抗生素產品(附註d)	13,217	—
	銷售成藥及相關產品(附註e)	8,548	—
	租賃開支(附註f)	7,751	7,662
	關聯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g)	—	1,662
	應收石藥集團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h)	14,016	—
	應付石藥集團之結餘：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h)	—	829
	— 其它應付款項(附註h)	740	7,057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一家銀行向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元之信貸，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00元。該信貸為一般營運資金融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作為該信貸之其中一項條件，鼎大已將4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抵押予該銀行作為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有關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藥公司亦已向若干中國銀行授予企業擔保，以使本集團獲授約人民幣57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30,000,000元)之貸款額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貸款項為人民幣57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3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聯及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I) 關聯及關連人士(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訂立協議，自銀湖之非控股權益山西銀湖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山西銀湖」)收購銀湖之2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2,800,000元(相當於6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銀湖成為本公司之90%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製藥有限公司(「中潤」)訂立協議，自中潤環保之非控股權益收購中潤環保之1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23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石藥集團中潤制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內蒙古中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自中興環保之非控股權益收購中興環保之49%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0,227,273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詩薇」，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交換協議(「資產交換協議」)。根據資產交換協議，本公司同意轉讓其於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恩必普」)之100%股權予中國詩薇，而中國詩薇同意轉讓其於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宏源」)之100%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125,000,000港元。資產交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中諾訂立協議，出售其於石藥集團石家莊中誠醫藥有限公司(「中誠」)之100%股權予石藥公司，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09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石藥信滙(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石藥信滙」，本公司擁有90%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自石藥信滙之非控股權益信滙(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信滙」)收購北京信滙研創醫藥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信滙」)之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477,500元(相當於5,08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聯及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II) 其它關聯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華榮(本集團之 合營企業)	購買原材料(附註i)	8,593	56,192
	本集團提供之公用服務(附註j)	17,995	15,140
	合營企業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k)	—	767
	應收華榮之結餘：		
	— 應收股息	10,667	6,122
	— 其它應收款項	6,007	6,007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h)	10,090	5,810
		10,090	5,810

(III) 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廣東立國製藥有限公司 (「廣東立國」，由一家附屬公 司的非控股權益全資擁有之 公司)	銷售製成品(附註l)	118,442	86,440
	應收廣東立國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h)	14,407	28,283
山西銀湖	應付山西銀湖之結餘 — 其它應付賬款(附註h)	754	5,022
信滙	應付信滙之結餘 — 其它應付賬款(附註h)	130	32,427
		130	32,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聯及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1,458	31,103
離職後福利	669	633
	32,127	31,736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向宏源採購化學品，作為生產之原材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上述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從宏源獲得可靠之原材料供應來源而受惠。

有關產品之採購價乃由本集團與宏源參照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並無可比較)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載經股東批准之上限。

誠如附註 35 所詳述，本集團已訂立資產交換協議，自石藥集團收購宏源之 100% 股權。進行收購事項後，類似之交易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石藥集團維生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維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歐意」，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銷售維生素 C 及相關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將可維持及拓展其與歐意之業務關係。

有關產品之售價乃由維生及歐意參照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該等關連銷售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聯及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中諾與歐意訂立協議，據此，歐意應就各種頭孢類粉針產品向中諾提供產品加工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為本集團之產品取得可靠之加工服務。

產品加工服務之服務費乃由中諾及歐意參照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在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服務之參考費用之情況下，條款及條件應屬公平合理。服務費用金額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費用比例計算。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 (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中潤與歐意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銷售抗生素產品，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維持並擴展與歐意之業務關係。

有關產品之銷售價乃由中潤及歐意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 (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中諾與石藥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愛普醫藥藥材有限公司(「愛普」)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若干製藥產品，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維持並擴展與愛普之業務關係。

有關產品之銷售價乃由中諾及愛普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 (f)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中諾與石藥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中諾向石藥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兩幢廠房及一個員工宿舍，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427,108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中諾與石藥公司訂立另一項協議，向石藥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四幢廠房及一幅土地，為期二十年。租賃協議須每三年進行租賃調整一次。月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修訂為人民幣138,033元，為期三年。

本集團之租賃開支乃根據有關租約協議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聯及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附註：(續)

- (g) 應付石藥公司之有關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或透過出售附屬公司支付。
- (h) 於呈報期末，有關金額之賬齡在一年之內。
- (i) 有關交易乃參考市價及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j)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產生之實際公用服務成本進行。
- (k) 有關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8。
- (l)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平市精細化學品有限公司(「四平」)與廣東立國就銷售醫藥中間體產品訂立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維持與廣東立國之業務關係。

有關產品之售價乃由四平及廣東立國參照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該等關連銷售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25. 銀行結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算，有關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67厘(二零零九年：0.01厘至1.71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41,9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637,000港元)予銀行，故該等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值之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74	37,401	14,071	5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95	43,913	9,876	18,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73,507	663,594
應付票據	440,647	357,045
	1,214,154	1,020,639
其它應付款項	992,816	834,016
	2,206,970	1,854,655

其它應付款項包括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474,6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0,892,000港元)、客戶預收款項105,8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759,000港元)，以及不同性質之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41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5,365,000港元)。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31,593	506,728
91至180日	31,850	63,293
181至365日	8,331	52,140
365日以上	1,733	41,433
	773,507	663,594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最多達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限期內清償。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且尚未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				
—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	500,000	—	—
—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894,117	340,909	—	—
—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635,400	395,400	635,400	395,400
—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	331,500	—	331,500
	1,529,517	1,567,809	635,400	726,900
以上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323,282	880,782	217,400	312,6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58,638	452,482	164,520	384,3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47,597	234,545	253,480	30,000
	1,529,517	1,567,809	635,400	726,900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323,282)	(880,782)	(217,400)	(312,600)
一年後到期款項	1,206,235	687,027	418,000	414,300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其亦相等於協定利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3.51厘至4.78厘	每年3.51厘至7.56厘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3.51厘至5.31厘	每年4.61厘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每年0.67厘至2.73厘	每年0.64厘至3.26厘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每年2.57厘至2.73厘	每年2.48厘至2.72厘

浮息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銀行貸款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已折現中國基準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息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已抵押銀行貸款(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5,4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1,500</u>	<u>395,400</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浮息港元銀行貸款及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之未提取貸款信貸額分別為18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0港元)及247,0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8,636,000港元)。

28. 合營企業貸款

應付華榮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4厘計息及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9. 遞延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於本年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14,5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361,000港元)。年內已支付5,6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之預扣稅。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未運用之稅項虧損90,7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241,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份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內不同日期到期。

於本年度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其它重大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4,960,661</u>	<u>153,496</u>

31.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期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顧問公司、專業機構及其它顧問。該計劃將自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即153,812,466股)。任何一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期權之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期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全部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期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向本身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將導致其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經及將會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及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 港元，則有關授出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期權計劃(續)

承授人須於建議日期起三十日內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期權。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i) 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 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董事會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期權之期間，但該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期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之日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期權。

3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u>1,465,164</u>	<u>1,444,574</u>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2。

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34.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16,727	316	671,579	1,788,622
本年度溢利	—	—	221,091	221,09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	—	—	(306,992)	(306,9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6,727</u>	<u>316</u>	<u>585,678</u>	<u>1,702,721</u>
本年度溢利	—	—	196,483	196,48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368,391)	(368,3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6,727</u>	<u>316</u>	<u>413,770</u>	<u>1,530,8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下列曾進行之收購：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自獨立第三方收購銀湖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79,545,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詩薇訂立資產交換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轉讓其於恩必普之100%股權予中國詩薇，而中國詩薇同意轉讓其於宏源之100%股權予本集團，代價為125,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石藥信滙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8,500,000元(相當於168,750,000港元)；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自信滙收購北京信滙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478,000元(相當於5,088,000港元)。

上述收購已使用會計購買法計算，各自所產生之商譽金額載列於下文。

該等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下列為該等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

	石藥信滙			銀湖		宏源			北京信滙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2,152	2,283	184,435	43,464	73,352	4,593	77,945	2,041	307,885	
預付租賃款項	29,479	10,385	39,864	13,213	7,627	13,292	20,919	—	73,996	
無形資產	34,280	—	34,280	34,193	189	—	189	—	68,662	
存貨	47,887	—	47,887	20,322	19,051	—	19,051	—	87,2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	—	—	6,678	35,524	—	35,524	4,992	47,194	
應收票據	—	—	—	227	47,571	—	47,571	—	47,7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3,738	—	3,738	130	3,86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	—	—	(28,497)	(89,976)	—	(89,976)	(25)	(118,4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9,944)	—	(119,944)	(8,302)	—	—	—	(2,533)	(130,779)	
稅項負債	—	—	—	—	(1,419)	—	(1,419)	—	(1,419)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4,472)	(4,472)	—	(4,472)	
	<u>173,854</u>	<u>12,668</u>	<u>186,522</u>	<u>81,298</u>	<u>95,657</u>	<u>13,413</u>	<u>109,070</u>	<u>4,605</u>	<u>381,495</u>	
少數股東權益			(18,653)	(24,389)			—	—	(43,042)	
商譽			881	22,636			15,930	483	39,930	
			<u>168,750</u>	<u>79,545</u>			<u>125,000</u>	<u>5,088</u>	<u>378,383</u>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總代價：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125,000	—	125,000	
現金			168,750	79,545			—	5,088	253,383	
			<u>168,750</u>	<u>79,545</u>			<u>125,000</u>	<u>5,088</u>	<u>378,383</u>	
該等收購產生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68,750)	(79,545)			—	(5,088)	(253,383)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	—			3,738	130	3,868	
			<u>(168,750)</u>	<u>(79,545)</u>			<u>3,738</u>	<u>(4,958)</u>	<u>(249,5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石藥信滙、銀湖、宏源及北京信滙之商譽來自於各項收購進行後，本集團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抗生素及成藥產品之預計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石藥中滙、銀湖、宏源及北京信滙由各自之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貢獻3,009,000港元、3,216,000港元、26,604,000港元及零溢利。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將約為7,178,000,000港元，而溢利將約為1,006,0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明用途，而並非為倘收購事項確實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將可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資料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3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下列曾進行之出售：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根據資產交換協議出售其於恩必普之100%股權予中國詩薇，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石藥公司出售其於中誠之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09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下列為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各自之出售日期之資產：

	恩必普 千港元	中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9,101	—	139,101
預付租賃款項	12,100	—	12,100
無形資產	2,175	—	2,175
存貨	8,846	203	9,0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28,931	35	28,966
應收票據	—	15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7	—	3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988	3,124	17,112
應(付)收關聯公司款項	(72,957)	9,053	(63,90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21,829)	(3,148)	(24,977)
關聯公司貸款	(8,382)	—	(8,382)
	102,280	9,282	111,562
資本注資撥回	(1,599)	—	(1,599)
出售收益(虧損)	24,319	(191)	24,128
	125,000	9,091	134,091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總代價：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25,000	—	125,000
現金	—	9,091	9,091
	125,000	9,091	134,09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9,091	9,091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3,988)	(3,124)	(17,112)
	(13,988)	5,967	(8,021)

恩必普及中誠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	15,392	13,252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790	11,980	2,170	1,890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087	8,775	4,218	472
	17,877	20,755	6,388	2,362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廠房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之磋商及釐定年期為兩至三年。

38.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7,965	279,693
— 無形資產	29,635	29,420
	337,600	309,113

本公司於呈報期末並無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附註35所披露，根據資產交換協議，本集團轉讓其於恩必普之100%股權予中國詩薇，而中國詩薇轉讓其於宏源之100%股權予本集團。交換構成重大非現金交易。

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已同意以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253,000港元抵銷相同金額之應付貿易賬項。

40. 或然負債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及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名列在美國提出之若干反壟斷投訴答辯人之一。該反壟斷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之反壟斷法。反壟斷投訴指美國之維生素C買方就維生素C支付之價錢高於倘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則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宣稱代表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不同州份反壟斷法、不公平貿易及消費者保護法規下之間接買方提出案件。原告人(據稱是各類別類似原告人之代表)索取三倍之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於上述公告後，另有若干性質和上述反壟斷投訴相同之投訴於美國提出。截至本報告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投訴已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成功綜合所有此等案件於紐約聯邦法院聆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法官與被告人及原告人之法律顧問召開首次法院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直接買方原告人修訂其申訴書，要求只有並無訂立任何載有仲裁條款之協議之維生素C直接買方才可成為其擬代表之集體買方之一。

就直接買方案件可否以集體訴訟進行的提交已於二零零七年作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原告人及被告人同意新案件時間表，將責任及損害賠償問題分開，並容許若干責任問題先由法院裁定。有關法律依據之事實取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

本公司已提交一項以欠缺個人司法管轄權駁回直接買方及間接買方行動之動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詳述)。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亦已就責任問題提交簡易判決之動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詳述)。就此等動議仍未作出決定。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全力進行抗辯。本集團及該附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然負債(續)

(ii)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授予華榮之銀行信貸向中國一間銀行授予企業擔保人民幣2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榮已動用之款項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中國一間銀行授予企業擔保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之款項為人民幣50,000,000元。

41.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就上述安排作出之供款為79,1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704,000港元)，其中6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0,000港元)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法人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金利通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港元	100	—	無業務
天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潤	中國	有限責任合作 合營企業	人民幣 513,490,300元	81.08	18.21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內蒙古中潤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273,15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維生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27,345,5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中諾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282,81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 (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39,754,680元	100	—	提供製藥研究及 開發服務
中潤環保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	99.29 (二零零九年： 84.4)	污水處理
內蒙古中興源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18,000,000元	80.42	19.58	污水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法人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石藥集團內蒙古中抗糖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33,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中興環保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銀湖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100,000,000元)	—	90 (二零零九年： 70)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信滙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155,000,000元	—	89.36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內蒙古信滙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20,000,000元)	—	94.57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北京信滙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	89.36	提供製藥研究及開發服務
宏源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石家莊高科醫藥科 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25	57.94	提供製藥研究及 開發服務
四平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 39,529,435元	40	19.86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法人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優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7,000,000 美元	55	—	提供製藥研究及 開發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 之附屬公司						
山西中諾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中誠醫藥物流有限 公司(「中誠物流」)(附註)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98.3	儲存、採購及分銷

附註：中誠物流(年內新成立之公司)由中潤及石藥公司分別擁有 99% 及 1%。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43. 呈報期後事項

呈報期末後，中諾及銀湖與中誠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若干成藥產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中誠為石藥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538,754	4,986,059	6,829,995	7,031,601	7,774,424
銷售成本	(2,925,429)	(3,449,641)	(4,548,661)	(4,764,308)	(5,500,837)
毛利	613,325	1,536,418	2,281,334	2,267,293	2,273,587
其它收入	34,814	27,278	42,834	49,482	71,12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2,511)	(379,203)	(470,787)	(587,842)	(520,826)
行政費用	(308,094)	(471,280)	(514,493)	(461,522)	(626,163)
其它費用	(6,808)	(74,822)	(120,801)	(96,848)	(177,889)
經營溢利	100,726	638,391	1,218,087	1,170,563	1,019,83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350)	(2,683)	1,442	1,035	8,732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	—	1,362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	—	—	—	24,128	—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	6,851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551)	—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10,362)	—	—
財務費用	(95,776)	(112,809)	(109,367)	(69,916)	(63,788)
除稅前溢利	1,600	522,348	1,108,013	1,125,810	964,7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763	(45,569)	(160,983)	(142,776)	(189,963)
本年度溢利	<u>15,363</u>	<u>476,779</u>	<u>947,030</u>	<u>983,034</u>	<u>774,811</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664	477,388	940,560	970,739	751,689
非控股權益	(301)	(609)	6,470	12,295	23,122
	<u>15,363</u>	<u>476,779</u>	<u>947,030</u>	<u>983,034</u>	<u>774,811</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u>1.02</u>	<u>31.04</u>	<u>61.16</u>	<u>63.24</u>	<u>48.97</u>

財務摘要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273,408	6,458,745	7,903,406	8,957,534	9,719,190
總負債	(2,622,574)	(3,087,605)	(3,320,211)	(3,628,071)	(3,842,750)
資產淨值	<u>2,650,834</u>	<u>3,371,140</u>	<u>4,583,195</u>	<u>5,329,463</u>	<u>5,876,4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41,641	3,352,298	4,497,378	5,160,284	5,740,509
非控股權益	<u>9,193</u>	<u>18,842</u>	<u>85,817</u>	<u>169,179</u>	<u>135,931</u>
總權益	<u>2,650,834</u>	<u>3,371,140</u>	<u>4,583,195</u>	<u>5,329,463</u>	<u>5,876,440</u>